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一路 18 号唯特偶工业园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委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委员 3 人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卢周广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委员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鉴于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,890 份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委员桑泽林先生回避了此次表决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